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方: 陕西唐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延安市黄陵县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黄陵县店头镇、阿党镇、田庄镇、双龙镇、桥山街道办。

工程项目内容: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农业农村生产和城镇生活排口、雨洪排口等共计 97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立标识牌、监测计量、视频监控,对现有设施开展更新维护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零贰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

（小写）Y：4021558.17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总额的 3%。）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

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30%预付款，项目审

计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_____

十、发包人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
2.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
3.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
4.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十一、承包人职责：

1.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3.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凡施工中出现的
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 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并协商解决。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场地整齐、干净，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
不抛撒，对此项做出承诺，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直
至保证金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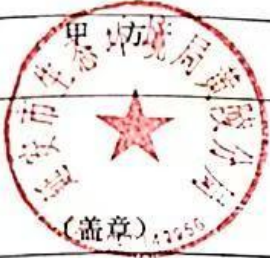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7层0705号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802室
邮编：727300	邮编：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15212903	电话：029-82519009	电话：0911-8688810
传真：09115212903	传真：029-82519009	传真：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北路支行	
帐号：26955201040002981	帐号：102094204058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日期2025年2月11日